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3292020122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

建设单位	泰顺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		
工程名称	泰顺县体育中心田径运动场主看台工程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：温州市 - 泰顺县		
建设规模	1978.64 平方米	合同价格	589.293万元
勘察单位	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求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福建省福鼎市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温州华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龚敦红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章吉星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海燕	总监理工程师	吕祥举
合同工期	360 天		
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329202012240101

建设单位：泰顺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林宏华

工程名称：泰顺县体育中心田径运动场主看台工
程建设项目

建设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

(盖审批章)

2020 年 12 月 24 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 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